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8日分别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初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